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FibreForm Packaging AB

签署中国（含香港）独家运营总经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情况简述

2016年2月25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FibreForm Packaging AB（以下简称“FFP”）签署中国（含香港）独家运营总经销协议。

二、交易方简介

1、甲方：

1.1 公司名称：FibreForm Packaging AB

1.2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3D防伪包装及相关智能设备和材料。

FibreForm 包装由 Curti Costruzioni Meccaniche S.p.A.公司（“Curti”）（一家从事包装机械和自动化设备的意大利公司）、BillerudKorsnäs AB (publ) 上市公司（“BillerudKorsnäs”）（一家从事包装材料开发、生产与供应的公司）及其他公司所有。FibreForm 包装营销和销售一种独特的纤维包装系统（“FreeFormPack®系统”），该系统可用于塑造不同的包装形状和形态。FreeFormPack®系统由名为 FreeFormPack®的机器（“机器”）和名为 FibreForm®的可塑初生纤维材料（“FibreForm®”）组成，由

BillerudKorsnäs 生产。

注册地址：瑞典

2、乙方：

公司名称：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

经营范围：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FibreForm 包装授予上海绿新以 FibreForm 包装经销商之身份在区域内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条件向国内客户营销和销售机器的权利(“经销商委派”)，且上海绿新接受此等委派。经销商委派权限亦包括机器零部件的经销权，所适用的条款条件与经销商委派的条款条件一致。

2、FibreForm 包装授予的权利应为(i)上海绿新在中国大陆和香港面向中国及香港国内客户的独家经销权，以及(ii)上海绿新在台湾面向台湾国内客户的非独家经销权。

3、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独家经销权包括，FibreForm 包装不可将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向中国及香港国内客户营销、销售机器的权利授予上海绿新以外的任意方。独家经销权也同样适用 FibreForm 包装，即 FibreForm 包装不可将机器推销或供应给在中国大陆

和香港的中国及香港国内客户或者上海绿新以外的任意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上海绿新拟在中国（含香港）独家运营总经销全球首创的 3D 防伪包装及相关智能设备和材料，该新型包装以瑞典特殊纸张为基础，经过意大利智能成型机器配套合成立体纸容器后，可有效替代塑料和金属制品包装物，能实现 3D 防伪独特感官视效，并且该新型包装，环保可循环使用，适用于各类固体物件、固体食品等快速消费品包装，这一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型包装材料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同时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未来市场变化，以及客户对新生事物接受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形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销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